

109 學年度嘉義縣重慶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畫，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見附件 3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畫、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見各附件	
		3. 邏輯關連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畫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見附件 4 見附件 3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畫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見附件 3 見課程發展會議紀錄 藝術與人文類師資較不足，以外聘教師協助教學。 規畫並參加各項專業成長研習 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議與備觀課活動，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進行一次公開課。	
課程實施	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畫妥善。 16.1 規畫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計畫於109年7月通過備查，校公告於親師座談、親師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每年5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本訂本評選會議。 依課程教學場域與設備。 已依課程規畫促進各項展演、檢測、競賽活動與學習護照等。如英語日、母語日競賽、課程成果展演、單字運動會、單字背誦等。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畫妥善。						課程計畫於109年7月通過備查，校公告於親師座談、親師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每年5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本訂本評選會議。 依課程教學場域與設備。 已依課程規畫促進各項展演、檢測、競賽活動與學習護照等。如英語日、母語日競賽、課程成果展演、單字運動會、單字背誦等。	
		16. 學習促進	16.1 規畫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計畫於109年7月通過備查，校公告於親師座談、親師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每年5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本訂本評選會議。 依課程教學場域與設備。 已依課程規畫促進各項展演、檢測、競賽活動與學習護照等。如英語日、母語日競賽、課程成果展演、單字運動會、單字背誦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課程計畫於109年7月通過備查，校公告於親師座談、親師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每年5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本訂本評選會議。 依課程教學場域與設備。 已依課程規畫促進各項展演、檢測、競賽活動與學習護照等。如英語日、母語日競賽、課程成果展演、單字運動會、單字背誦等。

層面	對象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期結 束)	評鑑 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除課堂講解外，能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平適性如台、分組、討論、合作、發表等。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課程效果	課程總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依課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進行修改。 多數學生學習結果符合預期成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順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30日	評鑑者簽名	孔文政 劉雅惠
------	-----------	-------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學日至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除課堂以外，能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如線上平台、分組合作、討論、發表等。  教師能依學習或教學輔導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依課程召開會議討論實施情形，並進行修改。  多數學習成果達成該階段核心素養。  透過競賽等活動，正向學生對學習領域興趣與信心。  透過個別輔導評量，學習成果逐次遞增。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定期學生評量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多數學習成果達成該階段核心素養。  透過競賽等活動，正向學生對學習領域興趣與信心。  透過個別輔導評量，學習成果逐次遞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個別輔導評量，學習成果逐次遞增。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順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 6月 30日	評鑑者簽名	劉雅惠 郭恬升 邱沖波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依據 108 課綱素養課程設計，符合學生需要與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備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課程設計涵括學習、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等設計。
	10. 內容結構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課程計畫於109年7月通過主管機關備查。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計畫於109年7月通過主管機關備查。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符合規定。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依學校課程願景特色發展設計主題。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依學校規畫之架構進行設計。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依學生先備知識與學習階段評估並規劃設計。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計畫均經審議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多數師資大能勝任領域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依規定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活動。
	14. 家長溝通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依規定與教師參與公開授課。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109年7月通過備查。
	15. 教材資源		14.2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自編教材均能呼應課程目標並通過審查。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場地與設備已規畫妥善。
	16. 學習促進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與規畫一致。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一課程進行必要之成果展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至次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多數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別以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評量方式與內容均依照課程進行，並視結果予以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多數學生能達到預期之課程目標。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多數學生能達到預期之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活動、競賽等獲得自信。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習成就表現有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 6月 30日	評鑑者簽名	元及政曾秋選
------	-------------	-------	--------